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江禹興
電話：(05)3620123轉8114

傳真：(05)3620347

電子信箱：yushing@mail.cyhg.gov.tw

608

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

受文者：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30160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核	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會	委 員 會	擬	承 辦
判			文		辦	轉知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疑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之「D：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」檢討方式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8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梁國華 出國
副縣長 劉培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收文	嘉義縣建築師公會		
	113年	7月	12日
	編號	786	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之「D：建築物
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」檢討疑義1案，復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署113年6月11日水臺建字第1130101639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規定：「基地地面上
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1.5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，其建築物
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2公尺以上之距離。但建築物外牆
各點至高度3.6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，應依左列
公式計算：……D：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
距離。」查上開建築物外牆至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，旨
在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。爰上開規定之「建
築物外牆各點」應包含陽臺，但不包括同編第1條第3款免
計建築面積之屋簷、雨遮、花臺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6/21



1130160826

無附件
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

電 2017/06/21 文
交 11:18:31 換 章

